

## 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回复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5年6月1日、6月2日、6月3日，贵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上述情况已知悉。

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：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所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亦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春兰（集团）公司

2015年6月3日

